|  |
| --- |
| 附件72018年度机关党建工作考核评价赋分表 |
|  单位：  |  时间： | 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办法** | **具体情况及存在问题** | **得分** |
| 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前期准备（20分） | 20 | 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围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开展专题调研，未开展专题调研的，扣2分；无调研报告的，扣2分；未在“七一”前后开展党史专题党课、谈心谈话活动、“重温入党誓词、重读入党志愿、重忆入党经历、重问入党初心”主题党日的，扣每缺一项扣2分。 |  |  |
|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（20分） | 5 | 未上报2018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报告的，扣5分。 |  |  |
| 15 | 未每月向上级党组织上报《党建工作落实情况月度报告单》的，发现一例扣0.5分，直至6分扣完；党组织书记未填写《党组织书记党建责任履职记实单》的，扣5分；未按照季度党建巡查反馈问题制定整改台账，填写并上报《党建工作督查问题反馈单》的，扣4分。 |  |  |
|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（35分） | 8 |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有安排部署、有会议记录、有整改台账，每缺一项扣2分；未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整改落实到位的，扣2分。 |  |  |
| 4 | “三会一课”计划未按季度报备的，扣2分；会议记录不规范、次数不够的，扣1分；党员领导干部未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“三会一课”，扣1分。 |  |  |
| 4 | 各级党组织未作出年度公开承诺的，扣2分；党员未结合岗位职责作出承诺的，扣2分。 |  |  |
| 4 | 未开展2018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，扣2分；未制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的，扣1分；评议结果未上报的，扣1分。 |  |  |
| 3 | 未严格落实党员统一活动日制度的，扣1分；每月未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开展活动的，扣1分；未建立党员统一活动日“三单”的，扣1分。 |  |  |
| 6 | 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的，扣2分；发展党员档案资料及会议记录不齐全的，扣2分；未建立入党申请人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“四张台账”的，发现一例扣0.5分，直至2分扣完。 |  |  |
| 6 | 未建立党费收缴台账的，党费收缴标准核算不准的，扣2分；党员未按月交纳党费、党组织未按季度上解党费的，扣2分；未规范记录党费证的，扣2分。 |  |  |
| 城市基层党建工作（25分） | 10 | 未参与社区共驻共建，纳入所在社区城市基层党建联合会的，扣5分；未与所在社区签订共驻共建协议的，扣5分。 |  |  |
| 5 | 未梳理报送“共享资源清单”、“服务项目清单”的，扣5分。 |  |  |
| 5 | 未常态化开展共驻共建和党员“红袖章”志愿服务活动的，扣5分。 |  |  |
| 5 | 在职党员全年参与社区服务活动不满48小时的，扣5分。 |  | 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 |  |  |